兰州财经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办厅函 [2016] 30 号),根据《兰州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兰财大党发 [2016] 127号)的要求,结合学校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15—2016 学年我校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拓宽公开渠道、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明显增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组织领导,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证。学校成功 更名兰州财经大学后,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工作监 督检查小组。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 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和校纪委书记来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工作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档案馆、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和保密审查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小组,以学校纪委书记为组长,负责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针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履行情况的举报。

学校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教辅单位都有明确负责信息公开 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学校形成了主要校领导统一领导, 分管校领导协助,学校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 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 效开展。

(二)加强督促检查,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过程保障

学校制定了《兰州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共6章 35条,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原则、工作机构及具体职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体制、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等各项内容做了全面的规定。同时,学校还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在实际工作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注重加强对校内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的监督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为促进依法治校、 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拓宽公开渠道,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质量保障

学校充分利用校园各种信息平台,在校园网主页、各部门、各学院网页相关栏目,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通过校报、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工作简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学校还将汇编成册的学校规章制度和相关资料,置于学校办公楼、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免费查阅。还将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分别汇编成册,继续推行在新生报到时发放《兰州财经大学学生手册》,在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兰州财经大学教工手册》制度。

结合学校更名工作的实施, 我校分别已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9 月开通了学校微信、微博公众平台, 及时准确地向广大师生和社 会各界公开发布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各种消息, 接受来自师生和社会 各界的监督。

同时,学校还坚持重大事项过程公开机制。在重大事项中,通过 教代会、工代会、离退休同志座谈会、民主党派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 等不同形式,面向学校不同层面广泛公开征求意见,使学校的各项决 策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全程公开,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 学年, 我校按照教育部《办法》和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以"公开为常态, 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主

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 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5—2016 学年,全校新增主动公开信息 1471 条。其中,通过校园网公布各类信息 1200 余条,通过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425 条,通过校报、简报主动公开信息 647 条;在各类媒体上发布各类新闻 130 余条,在每日甘肃网思政专题网站发布思政工作专题新闻 500 余条。

过去的一学年中,学校共召开党委会 23 次,校长办公会 27 次,中层干部会 10 余次,各层面座谈会 40 余次。通过会议纪要面向全校及时主动发布校党委会议纪要 23 期、校长办会会议纪要 27 期。

过去的一学年中,学校共编辑印发党委文件 131 份、行政文件 451 份、《学校信息》12 期、《兰州财经大学报》16 期;修订编印其 他各类材料 50 余种。

(二)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 (1)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 (2)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 (3)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工作部署及实施情况;
- (4)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 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 (5)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

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 (6)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 (7)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 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干部人事任免,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 (8)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 (9)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 (1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11)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一是通过学校各级网站和学校主页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二是校报、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工作简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三是通过召开教代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5-2016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

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四、学校师生及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比较满意。

我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我校长期以来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的组织和运行机制,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规范财务、招生、人事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并积极拓展渠道和内容,鼓励校内各相关单位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交流。几年来,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也着实取得了长足地进步,但与教育部要求和师生及社会公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如部分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已经公开的一些信息,内容要素不完备,个别部门网站上公开的办事流程不详细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规范解决。针对这些问题,我校将进一步加以改进。

学校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办法,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

宣传、培训,优化全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和办法,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学校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性,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机制,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学校公开信息。三是统筹各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和评议等工作。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兰州财经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地址: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4号

邮编: 730101

电话: 0931-5252000

传真: 0931-5252010

电子邮箱: xiaoban@lzufe.edu.cn